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2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以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113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其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196元，有相對人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魏浚庭